

國立中正大學 USR 國際交流經費補助說明

一、目的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 USR 國際交流，提升其社會參與能力，並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說明。

二、USR 國際交流經費獎助範圍

- (一) **研習活動**：參與本校社會責任辦公室、USR 計畫團隊或國內外 USR 國際相關研習課程活動（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學生本人申請或獲推薦至國外參加 USR 國際研討會或研習相關活動。如 USR 國際學術研討會、USR 國際實習成果發表、USR 國際文化交流、赴外修習 USR 學分學程、USR 國際營隊等。
- (二) **國外研修**（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獲准赴國外大學進行為期二個月（含）以上至多一年之交換生、選修課程、或研究等活動。本項所稱交換生與選修課程須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暨交換學生出國修讀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申請核准。
- (三)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參與由本校 USR 教師率團之交流活動；參與由教育部等政府或民間機構舉辦之交流活動；由學生本人申請或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至國外機構從事為期二個月以內之短期訪問或研究之活動；由學生本人申請或獲推薦至國外參加國際研討會。本項獎助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之定義，須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始得申請。
- (四) **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非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由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實習計畫，不包含本校之必修實習課程，且不可領取國外企業（機構）實習薪資，獲推薦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其實習待遇及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須確實符合當地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獎助資格，但若能證明前述情況非歸責於學生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
- (二) 申請人須具有本校社會永續(USR)大使資格，且該資格須於申請人參與 USR 國際交流獎助範圍內之活動前取得。

四、審查機制：本校 USR 國際交流經費皆採**事後補助**，申請人應檢具相關申請資料，送至本校社會責任辦公室辦理審查程序，審查機制劃分如下：

(一) 隨到隨審

1. 適用範疇：由社會責任辦公室或 USR 計畫團隊舉辦之國際交流活動、國際 USR 國際相關研習課程活動、由本校 USR 教師率團之交流活動等。
2. 審查方式：將由 USR 辦公室公告補助名額，相關說明由 USR 辦公室另訂之。

(二) 「USR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1. 每年辦理一次，審查相關說明由 USR 辦公室另訂之。
2. 適用範疇：除由社會責任辦公室或 USR 計畫團隊舉辦之國際交流活動、國際 USR 國際相關研習課程活動、由本校 USR 教師率團之交流活動等，皆適用此申請方式。

五、應檢附文件

- (一)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永續(USR)大使國際交流補助經費申請表
- (二)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永續(USR)大使資格證書影本
- (三) 在學證明正本
- (四) 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出國經費支出表

(六)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佐證資料(如議程、結業證明等)

六、獲本獎助之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心得成果報告(1000字以上，含5張以上照片)1份，或拍攝成果影片，上述兩者擇一並繳交至社會責任辦公室。

七、心得成果報告撰寫內容及成果影片拍攝內容須為本人創作，如有冒偽、抄襲、拷貝，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已領取獎助金者，社會責任辦公室得追回原獎助金，並禁止參與本年度獎助金申請，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八、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說明獎助之經費，依下列標準參考核撥：

1.每人每年總獲USR國際交流經費補助額度為八萬元上限。獎助金額依實際研修課程、形式、國別及期間長短比例而定。

2.上述獎助總名額及獎助額度須視當年度計畫經費彈性發給。

3.本要點所指獎助金，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內容無對價關係，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核定後，調整額度或停止發放。

(二)經費來源：依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USR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來源得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社會責任辦公室下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九、凡申請者即視同承認與接受本補助說明之各項規定，對本說明之審查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